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審查表（首次申報）

本表適用應募人非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者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p>【受委任機構資格之審查】</p> <p>※受委任機構_____</p> <p>一、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_____元（是否不低於面額）。<u>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p> <p>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p> <p>四、聲明最近半年未曾受<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u>證券交易法</u>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u>期貨交易法</u>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信託業法</u>第四十四條或<u>銀行法</u>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最近二年未曾受<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u>證券交易法</u>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u>期貨交易法</u>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u>信託業法</u>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u>銀行法</u>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經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之職務者不在此限）。</p> <p>五、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及人數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p> <p>（一）同業公會出具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辦理募集、銷售及私募基金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p>							
<p>【申報書件之審查】</p> <p>一、申報書</p> <p>（一）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二)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應於國內設有住居所。</p> <p>二、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與投資說明書(或相當文件)及其中譯本、投資人須知相符。</p> <p>三、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國人投資狀況表： (一)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二)組合型基金持有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子基金部位未超過40%。 (三)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90%。 (四)第52條第1項第2款應募人 人，(是否未超過99人)。</p> <p>四、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開戶審查原則及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 <u>(二) 私募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應將銷售人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包括監測頻率、監測方法及監測結果考核等)納入。</u> <u>(三)如委任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者，應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依據金管會108年7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527號令第一點(三))</u></p> <p>五、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受委任機構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函影本。</p> <p>七、境外基金機構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應載明同業公會所定應行記載事項。</p> <p>八、投資說明書(或相當文件)及其中譯本。</p> <p>九、投資人須知—內容包括：基金投資策略、風險、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如有)、</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同 業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費用、過去績效、閉鎖期、買回限制、 評價方法及頻率、管理機構及相關利 益衝突事項、保管機構、基金之選擇 標準（組合型基金）、警語。 十、受益人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 第 1 項規定資格之聲明書及佐證資料 (*)。 <u>*如委任信託業透過金錢信託方式進行</u> <u>者，應檢附信託業確認應募人符合境</u> <u>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資</u> <u>格佐證資料</u>							
【其他事項】 一、基金管理機構負責人及股東之名稱及 國籍，如為法人股東，請敘明其負責 人及股東之名稱及國籍。 二、本次申報之私募境外基金非屬業經同 業公會備查之私募境外基金。 三、 <u>本次申報之私募境外基金非屬經金融</u> <u>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u> <u>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其他事項】							
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申請人請自行審視本次私募之境外基金是否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